

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

(▷上接08版)

加强资源导入和开放协同。出台新一轮更大力度支持皖北发展政策。用足用活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机制,高质量建设“7+3”省际产业合作园区。强化南北结对合作,实施省级“1+N”结对帮扶制度。鼓励省属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、省内高校院所皖北布局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、科技成果中试基地,推动五大研究院等与皖北城市结对合作,引导有意愿的企业到皖北投资扩业。

专栏16 皖北县域经济突破行动

力争千亿县取得新突破。支持皖北经济强县(市)加快新型工业化步伐,推进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建设,引领皖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跑出“加速度”。到2030年,力争在千亿县(市)上取得积极进展,营业收入五百亿级集群实现“零突破”。

力争人口大县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新突破。支持百万以上人口大县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,加快补齐县城建设短板弱项,增强人口承载服务能力,稳步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,推动建设一批中等城市。

第四十章 促进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全域高质量发展

建强特色现代服务业集群。发挥独特山水人文资源优势,培育高品质、多样化休闲度假服务。推动新安医学传承创新,发展高端化、个性化健康医疗服务。做大做强数字游民基地,聚焦文学创作、影视制作、动漫游戏等打造更多新场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,建设创意经济发展高地。积极开发企业商会年会、学术会议、国际文化交流等会奖产品,打响黄山国际会客厅品牌。促进体育竞技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,培育特色品牌体育赛事。通过资源活化、业态创新和科技赋能,创新推出演艺、非遗、徽菜好物等特色文化服务。

打造全域旅游样板区。坚持整体联动、自由流动、优化互动,探索建立一体化全域旅游发展机制。因地制宜建设旅居康养目的地、影视制作和网剧部落、汽车营地、研学营地、低空飞行营地、观鸟赛事、功能性总部等新业态载体,丰富全域旅游产品供给。构建“快进慢游”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,建设跨区域生态文化旅游廊道。科学布局旅游驿站、停车场、充电桩、露营地及无障碍设施,完善统一旅游标识系统,共同制定旅游服务标准。建立“三师联创”平台,组建“文旅+科技+金融”跨界联盟,建设人工智能文旅融合研究院。

第四十一章 全面加快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步伐

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。因地制宜发展畜禽、果蔬、茶叶、中药材、油茶等特色农业,推动优势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。加快发展红色旅游、康养旅居、健康养老、会展赛事现代服务业。做大做强六安高端装备制造零部件、安庆化工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,积极谋划大别山(金寨)动车更新基地。加快推进六安松江现代产业园建设,深化利益共享机制创新。

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。加大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、遗址保护修缮力度,加快皖西大别山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中心建设。深度发掘革命历史档案、革命故事、重大历史事件、典型人物等资源,开展红色教育培训和文艺作品创作,加大大别山精神内涵研究和宣传阐释。支持金寨等重点县(市、区)红色旅游深度融合发展。

着力增强老区人民获得感。加大新一轮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,力争老区居民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力,加快补齐铁路空白区和跨省待贯通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短板。推动省级区域医疗资源布局,基础教育财政资金安排向老区倾斜。深化上海与六安对口合作、合肥与岳西对口帮扶,探索鄂豫皖大别山革命老区跨区域协同发展路径。

第四十二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

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。依据省发展规划,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,动态优化国土空间规划。强化主体功能区差异化发展导向,保持城市化地区、农产品主产区、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,细化明确特殊功能区,完善支持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。严格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,健全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,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、精细化用途管制。根据人口流动和产业发展趋势,优化城镇开发边界,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、用途合理转换。深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,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,推动用地用林联动审批。

推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和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。加快淮北、淮南、铜陵等资源型城市创新发展,拓展延伸产业链条,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。持续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,完善采煤沉陷区监测监管体系,加大矿山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力度,提升矿山修复成效。加快老工业城市产业焕新,创新发展新兴产业集群,挖掘工业遗产历史文化价值,建设高品质工业旅游地标。

第十一篇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着力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

坚持把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作为重中之重,坚持城乡“一盘棋”,着力破除城乡要素平等交换、双向流动的制度壁垒,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,加快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。

第四十三章 高水平建设江淮粮仓

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。坚决扛牢粮食保供责任,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,深入实施良田、良种、良机、良法、优粮、优农工程,推动优质小麦产业全链条发展,加快构建现代粮食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。落实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,健全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制度体系,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、验收、管护机制,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,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,推进农田水利“最后一公里”建设,严控耕地抛荒。抓好生猪等畜禽生产和防疫工作,稳步推动渔业提质增效,确保蔬菜产量稳中有增,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。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、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。发展林下经济,壮大特色林产业,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。

推动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。坚持产量产能、生产生态、增产增收一起抓,统筹发展科技农业、绿色农业、质量农业、品牌农业。全面实施绿色食品产业培育2.0版,培育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全产业链,建设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。实

施百亿元龙头企业培育计划,做强“皖美农产品”、“皖美粮油”、“皖美粮机”品牌。全力做好土特产大文章,发展茶叶、油茶、林特、肉鸽、白姜等特色绿色种养业,因地制宜发展功能农业。促进“农业+”教育、文化、休闲、旅游、康养、科普等深度融合,拓展电商平台、商超直采等特色农产品营销渠道,健全产业融合发展利益联结机制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。

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。推深做实“1+5”农业科技创新联盟,打造一批重大开放型农业科技创新平台。深化种业振兴行动,高质量建设生物育种安徽省实验室,加快布局大宗农作物、特色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和畜禽核心育种场,建设江淮种业产业园,打造合肥“种业之都”,培育壮大一批制种大县、种业领军企业。实施农机研制补短板行动,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,发展智能农机、农业无人机、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,到2030年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提高到90%以上。实施一批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标杆点、样板点项目。推进农(牧、渔)场智慧赋能,发展智慧农业、都市农业、未来农业。

扩大农业对外开放。实施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培育行动,围绕茶叶、中药材、羽绒、柳编、蜂蜜、水果罐头等优质特色产业,培育一批经营主体。鼓励农业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,提升皖美农产品暨循环农业博览会、安徽国际茶产业博览会等等级,深化与上合组织成员及周边国家农业农村领域合作。

专栏17 农业现代化大产业建设工程

高标准农田建设。以“一平、两通、三提升”为基本标准,扎实推进田块整治、田间灌排体系和机耕道路建设,提升地力水平。到2030年,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6900万亩。

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。以产粮大县为重点,持续建设分层次、多点位、大范围样板区。继续巩固提升小麦、油菜单产,保持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上进一步提高。加快推动水稻、玉米、大豆等单产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。

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提质升级。做大做强黄山臭鳃鱼、淮南牛肉汤等“徽味”产品,推广“中央厨房+供应链”模式,发展冷链仓储物流,创建农业产业强镇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。到2030年,培育百亿级绿色食品产业集群10个,建设农业产业强镇100个。

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推进茶树种质创新与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,争创农业传感器与智能感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崖州湾国家实验室安徽基地等高能级平台,优化建设一批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、现代农业科技试验基地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创新平台。

粮食及农产品物流畅通。支持合肥、蚌埠、安庆建设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,提升长江沿线粮食流通组织功能,鼓励引导皖北地区建设粮食物流集散地,提高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多式联运效率,畅通皖粮外销和外粮入皖通道。

第四十四章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

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。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,深入实施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,分类有序、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,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、公共服务便利度、人居环境舒适度。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,常态化开展以“万村清万塘”为重点的村庄清洁,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厕所、垃圾污水等问题。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农房风貌引导,提高农房设计建造水平。到2030年,精品示范村达到1500个。

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。统筹优化村镇布局,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,引导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管护。系统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,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。推进农村电网增容布点,建设“村网共建”电力便民服务点,合理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。实施城乡通信网络“六统一”专项行动,推进同网同速同服务。完善县域商业体系,加强县寄递寄配中心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,推广交邮合作、邮快合作、快快合作等模式。推广“固定班次+预约响应”服务模式,提高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。推进新一轮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,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。

加强乡村人才引育。坚持以人的流动带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、双向流动,优化配置,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、创业就业。培育乡村主理人、“农创客”,强化人才“引育管用”全链条政策供给,打造乡村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。优化村“两委”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,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。到2030年,累计培育高素质农民58万人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3000名。

第四十五章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政策

加强农业农村投入保障。健全财政优先保障、金融重点倾斜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,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。落实国家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政策,加大对产粮大县的支持力度,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。完善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服务体系,全面深化“农业保险+”改革,依托农业保险创新构建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新模式。

深化农业农村改革。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,高质量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。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,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,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,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,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,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,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探索乡镇级让农村富民公司。通过保底分红、入股参股、服务带动等方式,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全面加强宅基地规范管理,探索有效盘活利用农房新模式。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,深化农垦改革。

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。坚持精准帮扶,坚持大稳定、小调整,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等实施,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体系,完善兜底式保障,强化开发式帮扶,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。坚持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常态化帮扶,健全省负总责、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,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县帮扶、单位定点帮扶、驻村帮扶、区域结对帮扶、社会力量帮扶等机制。健全完善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政策,巩固提升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。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,健全帮扶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,持续深化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。

第四十六章 扎实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

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。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,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。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短板,推进公共服务提质扩面。适时调整扩大经济规模大、人口增长快的县级市和特大镇经济社会权限,稳妥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。推动人口流失县城严控城镇建设用地增量、盘活存量,支持建设“小县

大城”。建强“县城—中心镇”发展轴,探索强镇带弱镇(乡)、多镇(乡)联合等组团发展模式。

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。以皖北地区为重点,深入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,“一县一策”推进城镇化潜力县(市、区)加快提升产业发展功能,促进更多政策、要素向潜力地区集聚。积极引导高校、科研机构设立研究院或共建现代产业学院,建强一批产教联合体、生产性实训基地。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,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,推进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连续接受基础教育,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,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。完善省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制度。

第四十七章 持续壮大县域经济

培育“百强县”、“千亿县”。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步伐,促进乡村富民产业提质增效。引导农业强县、工业强县、商贸强县、旅游名县走差异化发展路子,积极融入毗邻大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产业分工体系,布局建设科技孵化器、技术创新创业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,推动技术经理人、数据服务商为县域产业发展赋能。集中力量支持基础好、潜力大的县(市)做大做强、提升辐射带动力。到2030年,力争培育“千亿县”7个左右,争取更多跻身全国“百强县”。

打造县域特色产业集群。建立“认定一培育一诊断一提升—毕业”的闭环管理推进机制,“一群一策”精准引导,壮大市场主体,建强产业链条,优化产业生态,培育形成一批特色鲜明、竞争力强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。到2030年,力争实现营业收入百亿级集群全省所有县域全覆盖,五百亿级集群10个左右,千亿级集群3个左右。

第十二篇 推动城市品质活力提升 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

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、动能转换、品质提升、绿色转型、文脉赓续、治理增效,加快建设创新、宜居、美丽、韧性、文明、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,奋力开创要素汇聚、活力强劲、各具特色、近悦远来的城市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第四十八章 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

提升省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。强化合肥现代化国际化城市龙头带动作用,加强多层次多领域国际合作交流,增强全球高端生产要素配置能力,打造“创新的天地、养人的地方、最好的名片”,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和长三角地区重要中心城市。推动芜湖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跃升,强化区域性物流、贸易、金融功能,打造创新之城、汽车之城、智算之城、枢纽之城、欢乐之城和幸福城,建设长三角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大城市。推动合肥、芜湖长三角联动发展,提升资源统筹配置和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建设能力。

推动城市组团式、网络化发展。加快推进合肥六安、合肥淮南同城化。推动沿江城市组团发展,加快芜湖马鞍山同城一体化发展、芜湖宣城一体化发展,促进安庆池州铜陵跨江一体化发展,引导沿江城市主城区相向融合、联动发展。提升阜阳城市圈综合承载能力,支持蚌埠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,支持亳州建设世界中医药之都,促进宿州淮北一体化协同发展,全面加强皖北地区城市之间、城区与县城之间联动发展。推动黄山、池州、宣城、安庆联合打造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,形成文旅型城市组团发展模式。支持城市强产业、强城区、强园区、聚人口,协同完善产业链,共同推进重点产业集群建设,探索跨区域城市治理协作,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市通办。因地制宜探索市区一体化、镇域协同发展模式。

第四十九章 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

持续完善城市功能。坚持人口、产业、城镇、交通一体规划,有序引导单一功能产业园区向产城融合、职住平衡的产业社区转变。提升城市产业创新策源地,建设创业友好型城市,培育一批创新型产业社区、商务社区、特色创业街区。因地制宜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更新改造,谋划布局未来网络及先进通信设施,发展城市可信数据空间。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,完善交通枢纽换乘换乘设施布局,加快衔接道路快速化改造,加强停车位、充电桩等便民设施建设,提升城市、城际通勤效率。

加快提升城市品质。推进完整社区建设,完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,构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。均衡布局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托幼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,建设幸福邻里中心。完善城市公园、绿地和滨水空间的群众休憩、体育健身、亲子游乐等功能,健全城市绿道网络体系,鼓励利用城市街旁、基础设施周边“金角银边”空间建设口袋公园。加强城市门牌号管理。

全面激发城市活力。依托历史文脉、地标空间、高端产业、旗舰企业、宜居环境等,系统构建城市画像和城市名片。整合历史街区、文博场馆、工业遗产、非遗技艺、红色景点等城市文化资源,植入公园广场、道路标识、公共设施等载体,打造具有地域辨识度的城市风貌。实施城市文旅提升工程,因地制宜拓展休闲娱乐空间,“一城一特色”塑造城市文旅主题IP。

第五十章 提升城市规划建设运营治理水平

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。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、平面协调性、风貌整体性、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,构建“城市更新专项规划—片区策划—项目实施方案”的实施体系。推进老旧小区、低效楼宇、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改造利用,加快城镇老旧小区、危旧房整治和城中村改造,建立与建筑功能转换和老旧小区需求相适应的规划调整机制。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,推进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改造。完善城市发展评价指标体系,健全“一年一体检、五年一评估”城市体检常态化工作机制。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条例省级立法。

探索城市运营新模式。强化城市运营理念,促进要素融合、资源匹配与政策协同。建立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,推动设立市场化城市更新基金。因地制宜推行项目“策划+融资+实施+运营+退出”全生命周期推进机制。推广污水处理“厂网一体化”治理模式。加快引育高品质城市运营商,引导政府融资平台向市场化、专业化城市运营商转型。

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。发挥“一委一办一平台”作用,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。推动城市治理重心、资源配套向基层下沉,完善网格化治理机制。实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,持续迭代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,建设城市智能中枢,强化云网、感知、组件、数据、算法模型等综合管理与调度。加快完善中国建造(安徽)互联网平台等功能,建立“数字底座+应用生态”服务体系,构建开放、共享、共赢的建筑产业生态。

增强城市安全韧性。培育城市生命线安全产业集群,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向城市全域延伸,实现市县全覆盖。

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谱系,健全常态化风险隐患监测预警、排查整治机制,优化城市防灾减灾空间格局。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防御措施,健全城区水系、排水管网与江河水库联排联调体系,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,提升排水防涝能力。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,构建总量充足、功能完备、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。加强城市安全韧性宣传教育。

专栏18 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

完整社区建设。完善城市社区基本公共服务、便民商业服务和市政配套服务设施,打造一批安全健康、设施完善、管理有序的样板。到2030年,建设完整社区100个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更新改造小区燃气等老化燃气管道,整治小区及周边环境,完善小区停车、充电、消防、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,增加助餐、家政等公共服务设施。力争五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900个左右。

地下管网建设改造。统筹推进燃气、供水、排水、供热等地下管网建设改造,同步推进智能化改造,五年累计建设改造1.3万公里左右。

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。新增泵排能力1000立方米/秒、雨水调蓄设施300万立方米,确保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可有效应对,超标降雨条件下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。建成省级移动救援基地。

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促进联盟建设。发挥生态协同、交流合作、咨询服务、推广推介功能,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。联盟成员增加到300家左右,每年举办主题活动10场、遴选典型案例20个。

第十三篇 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不断激发安徽文化创新创造活力

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,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,展现徽风皖韵独特魅力,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,加快建设文化强省、旅游强省。

第五十一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。实施党的创新理论铸魂工程,打造“举旗帜·达理论”、“沿着总书记足迹寻思想”等基层宣讲品牌。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全媒体传播行动,以短视频、微电影等形式推出更多灵动鲜活的融媒体理论产品,提升“唱响新时代”、“润润江淮”等品牌影响力。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,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安徽的实践研究。深入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,发挥省社科规划项目、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项目引领作用,推进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和省重点智库建设。

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。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,广泛开展“强国复兴有我”等群众性主题教育宣传活动。持续抓好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、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。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场景创新行动,加强对快递员、网约配送员、网络主播等新就业群体的思想引导和凝聚服务,持续打造“皖韵春风”思政品牌。深化“践行核心价值观打造好人安徽”主题实践,开展“榜样安徽”典型宣传选树行动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。

提高社会文明程度。发挥文化养心志、育情操作用,涵养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。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,大力弘扬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。注重家庭教育、家教引导、家风培育,选树最美家庭。实施城乡文明建设行动,扩大县级全国文明城市覆盖面。整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所(站),建设“和美乡村直播间”,推动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创新突破。发挥市民公约、村规民约等作用,推进移风易俗。

加强网络文明建设。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,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。开展“江淮净网”系列行动,推进新闻宣传与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。规范网络内容生产、信息发布和传播流程,强化网络视听和广播电视一体化监管。

第五十二章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

推进“五大文化”创新发展。加强徽州文化国际传播,推动融入旅游线路、景区建设和旅游线路开发。加强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,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(安徽段)建设。深入研究淮河文化丰富历史内涵,推动共建淮河文化公园,谋划建设淮河数字博物馆。加快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(安徽段)建设。充分发挥黄梅戏文化独特艺术魅力,积极发展戏曲衍生品、旅游纪念品等关联产业。整合资源建设“五大文化”研究平台,推动成立文化研究共同体,提升徽学学术大会、长江文化论坛、淮河文化论坛等内涵质量。扎实推进《安徽文库》编纂出版工程、徽州文化馆藏工程。

构建主流舆论新格局。实施省直媒体旗舰领航行动,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。推进市县融媒赶超跨越行动,总结推广“中心+公司”运营模式,促进市县融媒体中心提升发展质效。开展新媒体平台影响力提升行动,发展“视听安徽”全媒体传播矩阵,做强垂直类、集群化大号矩阵。实施网红大V培优扩容行动,引导新闻媒体名记者、名编辑、名评论员、名主持人向全媒体人才转型。实施新闻发言人工作提质增效行动,加强和改进正面宣传引导,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。

优化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。实施文化强县、舞台艺术提质、影视振兴、网络文艺创优、百花竞秀专项行动,推进精品出版工程,打造更多体现徽风皖韵的文化精品。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,引导规范网络文学、网络游戏、网络视听等文艺新业态健康发展。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,创新推进文化惠民工程,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深入开展全民阅读,推进书香安徽建设,办好黄山书会。实施文化人才高质量发展工程,加快培育规模宏大、结构合理、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。稳步发展党史地方志档案事业。优化版权保护机制,加强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。支持文艺美术行业发展。开展互联网电视“套娃”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。

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。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,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,加强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。强化文物保护利用,参与中华文明探源、考古中国、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等国家重大工程,推进淮河龙洞等重点考古发掘,加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展示,积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、世界记忆项目。以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为牵引,高标准建设戏曲文化(安庆)、亳州中医药、宣纸文化、池州傩文化等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,争创国家级宣州文房文化生态保护区,支持合肥建设全国戏曲文化传承发展高地。推进革命文物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利用。

(下转10版▶)